

关于龙华街道油富商城综合楼“8·29” 触电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现将2022年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富商城综合楼“8·29”触电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事故调查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9日18时30分许，龙华街道油富商城综合楼户外广告牌内1名工人在安装装饰灯时触电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应急管理局、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龙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经调查，东莞龙轩公司未组织制定广告牌安装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聘用持有电工证的人员从事电气线路的安装及管理作业。深圳好润购公司经营的超市卖场的2个配电房内控制涉事广告牌电路的3P开关均不具备剩余电流动作保护（漏电保护）功能。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

责任事故。2022年12月12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事故责任落实情况

区政府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评估。经检查核对，1名涉嫌犯罪人员（张居迁）已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东莞龙轩公司、深圳好润购公司及卖场现场负责人李绍青进行了处罚。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一）东莞龙轩公司深刻汲取了本次事故教训。一是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开展了事故相关警示教育；二是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规章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特别是要建立涉电作业安全规章制度；三是聘用了持电工证的工作人员从事电气作业活动；四是加强了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排查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并及时消除。

（二）深圳好润购公司深刻汲取了本次事故教训。一是认真分析了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开展了事故相关警示教育；二是加强了装修施工等外包作业的安全管理，严格审核外包单位及其作业人员的资格；三是安排专门人员对本公司及外包作业进行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并予以整改；四是

委托了专门机构或人员对本公司电气线路进行再次排查，补足各回路漏电保护装置，确保电气线路的安装符合安全标准要求。

（三）龙华街道办事处，一是认真吸取了本次事故教训，在本辖区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二是认真分析查找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分析查找商业物业小散与零星作业管理中存在的漏洞，不断完善针对小散工程与零星作业的安全监管措施；三是加强了小散工程与零星作业的日常安全监管，督促建设及施工单位落实电气施工与安装规范，从源头上防止用电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年11月22日